

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晓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 玲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参 与 人 员： 孙 勇 马亚荣 景周乐 弓皓宇
任玉杰 朱 鹏 王 博 王 飞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13772025889

传真：/

邮编：710300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编制单位（盖章）：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9-81115828 转 806

传真：029-81115828 转 803

邮编：71006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1 号

前言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2007 年租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闲置厂房，主要经营生产橡胶空气弹簧制品及橡胶制品。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61897°，北纬 34.12470°，北侧为生产路和耕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紧邻秦川电力开关厂。项目总占地面积 337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进行调试，之后投入生产。2018 年 10 月 12 日西安市鄠邑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初验合格后恢复企业生产的通知》（鄠企整办发【2018】325 号）。整改后，企业补办环评。

2019 年 3 月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三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 日拿到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环批复【2020】05 号）。

2020 年 4 月，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提出了部分整改意见。在企业完成基本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我公司 2020 年 5 月中旬按照规范开展了项目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完成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 2020 年 6 月，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基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验收清单及该项目批复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件橡胶空气弹簧及 2000 件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件橡胶空气弹簧及 2000 件橡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安三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	比例	63.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4	比例	2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05 年 4 月 1 日);</p> <p>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西安三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p>				

	<p>环批复【2020】05号)；</p> <p>8、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弃物</p> <p>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61897°，北纬 34.12470°。项目北侧为生产路和耕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紧邻秦川电力开关厂，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邻关系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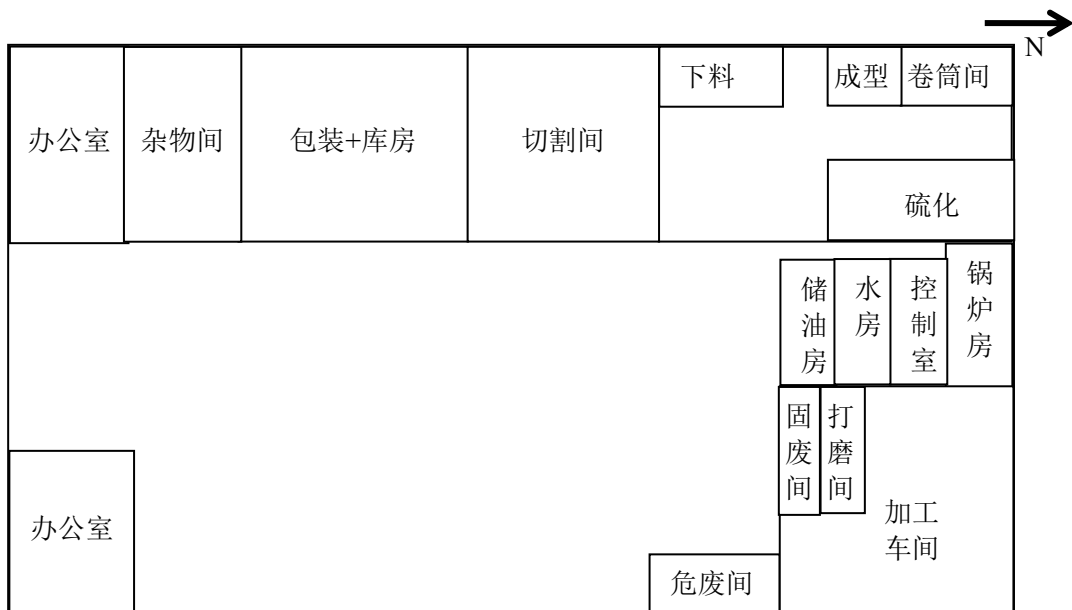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局图

2、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 26000 件橡胶空气弹簧、2000 件橡胶制品（橡胶垫、模片），主要应用于汽车、造纸机械、振动磨机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337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见表 2-1、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内容相符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F, 砖混结构, 共设两个车间, 主要用于橡胶空气弹簧产品的钢材加工。其中 1#建筑面积 400m ² , 内设车床、锻压、台钻、打磨、冲床等设备, 打磨设备设专门封闭间; 2#建筑面积 300m ² , 砖混结构, 内设冲床等设备。	1F, 砖混结构, 共设两个车间, 主要用于橡胶空气弹簧产品的钢材加工。其中 1#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内设车床、锻压、台钻、打磨等设备, 打磨设备设专门封闭间; 2#建筑面积约 250m ² , 砖混结构, 内设冲床等设备。	基本相符
	橡胶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 700m ² , 高 7m, 砖混结构, 主要进行橡胶空气弹簧和橡胶模片产品的橡胶加工, 工序主要包含裁剪、卷筒、模具成型、硫化、冷却, 其中设除尘密闭区, 主要进行除尘卷筒工序。硫化工序分为硫化机和硫化罐两种。	1F,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 高 7m, 砖混结构, 主要进行橡胶空气弹簧和橡胶模片产品的橡胶加工, 工序主要包含裁剪、卷筒、模具成型、硫化、冷却, 其中卷筒工序在封闭间中进行。硫化工序分为硫化机和硫化罐两种。	基本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建筑面积 28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1F, 建筑面积 28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相符
	包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340m ² , 用于成品包装, 半成品及成品存放。	1F, 建筑面积 340m ² , 用于成品包装, 半成品及成品存放。	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堆放杂物。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堆放杂物。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郭村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郭村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外拉肥田。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供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及制冷。	生产车间无制热;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及制冷。	基本相符
	供热工程	建设锅炉房一座, 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0.5t/h 蒸汽燃油锅炉, 用于生产供热, 同时配套由软水设备 1 套、地上 1m ³ 柴油储罐一座。	设锅炉房一座, 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0.5t/h 蒸汽燃油锅炉, 用于生产供热, 同时配套锅炉供水设备 1 套、1m ³ 柴油储罐一座。	相符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收集后送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返回厂家回收。	橡胶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回用于生产。	基本相符
		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中，定期外售。	相符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设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情况细化说明：

1、环评机加工车间 1#面积 400m²，2#面积 300m²，橡胶加工车间面积 700m²，实际机加工车间建设情况为 1#面积约 200m²，2#面积约 250m²，橡胶加工车间面积约 450m²，车间内部设施设备无变化，面积减少有节能作用，污染物产生量不会增加。

2、环评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无制冷设施，实际生产车间无制热设施，采用风扇制冷，污染物产生量减小。

3、环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实际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含油手套及抹布，全部交新天地处置。

4、环评橡胶废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实际橡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没有新的污染物产生。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或初步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规格	数量 (台/套)	规格	数量 (台/套)
1	燃油蒸汽锅炉	WNS0.5-0.8-Y/Q	1	WNS0.5-0.8-Y/Q	1
2	硫化罐	1m ³	1	1m ³	1
3	硫化机	600×800×4	2	600×800×4	2

4	硫化机	400×400×2	3	400×400×2	3
5	卷制机	/	1	/	1
6	柴油罐	1m ³	1	1m ³	1
7	压力机	200t	1	200t	1
8	液压机	/	1	/	1
9	车床	CDE6150A	1	CDE6150A	1
10	台钻	ZS4120	2	ZS4120	2
11	交流电焊机	/	1	/	1
12	台式砂轮	S3S-200	2	S3S-200	2
13	冲床	JC63-63S	1	JC63-63S	1
14	仿形气割机	/	1	/	1
15	打包机	/	1	/	1
16	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经现场调查、核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污设施未增加，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中淘汰的设备。

3、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人员配备18人，日工作8小时，1班制，年工作日300天。锅炉每天运行累计最大为3h。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郭村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水量为 1.848m³/d， 554.4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外拉肥田；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硫化冷凝水和硫化冷却水，锅炉排水和硫化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硫化冷却工序补水，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蒸汽

项目生产硫化罐硫化过程需要蒸汽，由锅炉房1台0.5t/a蒸汽锅炉提供，锅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同时锅炉房内通过隔断配置由软水设备1套、地上1m³柴油储罐一座。

(4)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12万kw·h/a。

(5)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区采用风扇制冷。

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钢板	20t	20t	外购
2	圆钢	6t	6t	外购
3	合成橡胶片 (板)	9t	12t	外购
4	粘接剂	0.5t	0.5t	外购
5	帘子线	12 捆	12 捆	外购
6	轻质柴油	12t	8t	外购
7	钢结构焊条	0.18t	0.18t	外购
8	液压油	0.02t	0.02t	外购
9	砂轮	0.005t	0.005t	外购
10	乳化液	0.01t	0.01t	外购
11	氧气	20 罐	20 罐	外购
12	乙炔	10m ³ /a	/	外购
13	煤气	/	3 罐	外购
备注	原环评切割燃料使用乙炔，实际切割燃料使用煤气。			

合成橡胶片由原环评9t增加到12t，原因为合成橡胶膜片大小不一，橡胶膜片大用的原材料多。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为橡胶空气弹簧制品项目，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378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区，项目橡胶空气弹簧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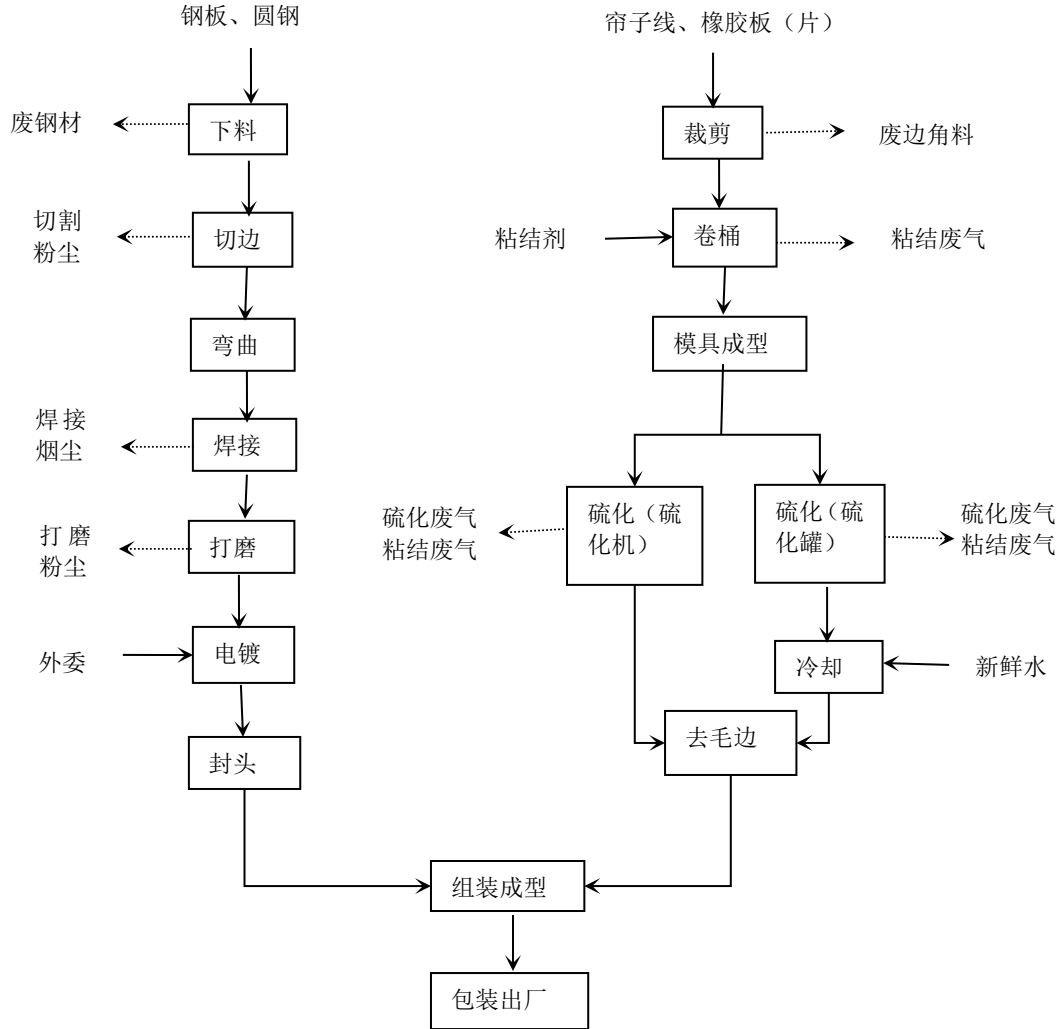


图 2-4 橡胶空气弹簧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1、橡胶空气弹簧制品

橡胶空气弹簧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橡胶加工和钢结构加工两部分，钢结构加工主要加工橡胶空气弹簧中的盖板和腰环，其中电镀外委西安华佳表面涂饰有限公司处理，不在厂区进行。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钢结构加工

1) 下料：企业外购钢板和钢锭，自行通过仿形氧气切割机配合冲床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按照设定的尺寸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使用液压机将切割完的钢板部件拉伸成型。

2) 切边：使用车床将拉伸成型后的钢板部件切边，此工序产生噪声、废金属屑。

3) 弯曲：将切好边的钢板部件按需要用卷制机进行折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焊接：将弯曲后的部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废焊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 打磨：焊接后的钢板需用台式砂轮清理焊缝的毛刺，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是金属屑和砂轮颗粒。

6) 电镀：利用电解作用使焊接完后的部件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此工序外协。

(2) 橡胶板加工

1) 裁剪：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在裁剪机上，通过设定好的角度和宽度，用裁刀将外购橡胶片、帘子线切割成技术要求的小分片，此工序会产生废橡胶和废帘子线。

2) 卷桶：将裁好的胶片在独立封闭的除尘间内进行卷筒成型，卷筒过程中需使用粘接剂作为除尘剂（二甲苯溶剂）去除胶片上的灰尘等，涂完粘接剂在密闭卷筒房内风干后待用，除尘后胶片和帘子线通过两个等速相对旋转的辊筒中间，在辊筒压力作用下粘贴，通过成型机滚动贴合，形成筒状胚胎件。粘接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二甲苯计。

3) 模具成型：将卷好的圆筒形胶片，放入模具中，通过气缸压缩使半成品膨胀变形。

4) 硫化：本项目外购的橡胶原料已经含有促进剂、硫化剂等添加剂，无需再次添加。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工艺规格，选用硫化罐硫化或硫化机硫化。

5) 冷却：采用硫化罐硫化制品，硫化后取出的空气弹簧半成品，需放入冷却循环池冷却，此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去毛边：用刀片人工将硫化后的坯件去除毛刺，会产生橡胶固废。

7) 成型包装：将外协处理完的封头和空气弹簧半成品通过压力机直接组装

总成，组装成型打包外售。

2、橡胶膜片

橡胶膜片制品不需要钢材加工工艺，原辅材料为合成橡胶片，加工工艺流程与橡胶空气弹簧加工过程中的橡胶板加工一致，仅硫化参数稍有不一致，污染节点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项目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否	
项目规模	年产26000件橡胶空气弹簧及2000件橡胶制品	年产26000件橡胶空气弹簧及2000件橡胶制品	否	
生产工艺	橡胶空气弹簧制品生产工艺	橡胶空气弹簧制品生产工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收集后送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否
		橡胶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返回厂家回收。	橡胶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回用于生产。	否
		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	否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液：设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变化情况如一下：

1、环评机加工车间 1#面积 400m²，2#面积 300m²，橡胶加工车间面积 700m²，实际机加工车间建设情况为 1#面积约 200m²，2#面积约 250m²，橡胶加工车间面积约 450m²，车间内部设施设备无变化，面积减少有节能作用，污染物产生量不会增加。

2、环评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无制冷设施，实际生产车间无制热设施，采用风扇制冷，污染物产生量减小。

3、环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实际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含油手套及抹布，全部交新天地处置。

4、环评橡胶废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实际橡胶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没有新的污染物产生。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发

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的要求。由表 2-4 可得，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材、废金属屑、废焊渣及废砂轮等。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 t/a，回用于生产。废钢材的产生量为 2.5t/a，废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07t/a，废焊渣的产生量为 0.02t/a，废砂轮的产生量为 0.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于西安实业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86t/a，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3t/a，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0.005t/a，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04t/a，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年产生量为 0.0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厂家回收	回用于生产
废钢材		2.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于西安实业物资有限公司
废金属屑		0.07		
废焊渣		0.02		
废砂轮		0.00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0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
废矿物油桶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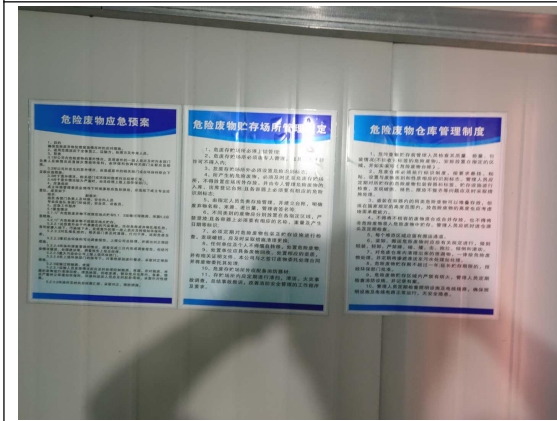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		0.04	地固体废物综合 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 布		0.001	
废活性炭		0.86	
废 UV 灯管		0.03	



危废暂存间-双锁、标识



危废间托盘



管理制度



分区标识及台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对污染治理设施效果的要求内容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生活环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交由厂家回收。	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环境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如下：

(1)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及废砂轮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评批复要求

①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返回厂家回收；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返回厂家回收；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在切割车间内暂存，外售；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已落实

表五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调查内容如下：

- 1、企业建设内容及生产工况；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来源、数量、去向、性质等；
- 3、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委托处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范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要求：验收调查期间应当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件/d)	实际产量 (件/d)	工况
5月18日	94	75	80.4%
5月19日		77	82.5%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技术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1、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在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18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材、废金属屑、废焊渣及废砂轮等。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 t/a，回用于生产。废钢材的产生量为 2.5t/a，废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07t/a，废焊渣的产生量为 0.02t/a，废砂轮的产生量为 0.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于西安实业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86t/a，废 UV 灯管年产生量为 0.03t/a，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0.005t/a，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04t/a，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年产生量为 0.0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6-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种类/代码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分类收集，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厂家回收	回用于生产
废钢材		2.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于西 安实业物资有限 公司
废金属屑		0.07		
废焊渣		0.02		
废砂轮		0.003		
废乳化液		0.005		
废矿物油桶	0.002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分类暂 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由陕西新天 地固体废物综合 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	
废矿物油	0.04			
废含油手套及抹 布	0.001			
废活性炭	0.86			
废 UV 灯管	0.03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材、废金属屑、废焊渣及废砂轮,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于西安实业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机橡胶制品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根据调查可以得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能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本次验收。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哲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哲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橡胶空气弹簧机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8.61897° N: 34.124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件橡胶空气弹簧及 2000 件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0 件橡胶空气弹簧及 2000 件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西安三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批复【20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0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百亿色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百亿色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			所占比例（%）	63.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2.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693	0.1	2.593				2.593			+2.59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废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鄠环批复【2020】05 号）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记录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文件

鄠环批复〔2020〕0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关于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 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空气弹簧及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郭村, 租赁闲置厂房, 主要经营生产橡胶空气弹簧制品及橡胶制品。本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 环保投资 31.8 万元。

二、经审查,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要求进行建设, 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生活污水化粪池, 当地农民外拉肥田;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和硫化冷凝水收集回用硫化冷却工序补水; 硫化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 切割废气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焊接废气采取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打磨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粘接废气和硫化废气采取粘接除尘设置在封闭区域内, 硫化设备设集气罩, 经收集后的粘接废气和硫化废气进入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确保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GB27632-2011)、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外排,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三)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车间内暂存,返回厂家回收;废钢材、废焊渣、废金属屑、废砂轮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乳化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陕西省环保厅排污权交易核定,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04吨/年。

六、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年1月3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2、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记录



2020 年 5 月生产记录

5 月份

日期	规格	件数	备注
1	X		
2	X		
3	H230-2	15	
4	H230-2	15	
5	H220-2	15	
6	H220-2	15	
7	H160-2	16	
8	H160-2	15	
9	H160-2	15	
10	H160-2	15	
11	H260-1	15	
12	H260-1	15	
13	H230-1	15	
14	H230-1	15	
15	H220-1	15	
16	H220-1	15	
17	X		
18	H180-1	15	
19	H180-1	16	
20	H180-2	15	
21	H180-2	15	
22	H130-2	15	
23	H130-2	15	
24	H130-2	15	
25	H230-2	14	
26	H230-2	15	
27	H230-1	15	
28	H280-1	15	
29	H280-1	15	
30	H280-2	16	
31	X		



2020年5月生产记录

姓名: 沈群

5月份

日期	规格	件数	备注
1	X		
2	X		
3	H300-2 / H180-1	6/9	
4	H300-2 / H180-1	6/9	
5	H300-2 / H180-1	5/10	
6	H300-1 / H150-1	6/10	
7	H300-1 / H150-1	6/9	
8	H380-1 / H150-1	5/9	
9	H380-1 / H150-1	5/10	
10	H310-2 / H200-2	6/9	
11	H310-2 / H200-2	5/10	
12	H310-2 / H200-2	6/9	
13	H310-2 / H200-2	6/9	
14	G360-2 / H200-1	5/10	
15	G330-2 / H200-1	6/9	
16	G330-2 / H200-1	5/9	
17	X		
18	H400-2 / H260-2	5/10	
19	H400-2 / H260-2	6/9	
20	H400-2 / H260-2	5/10	
21	H200-2	15	
22	H200-2	15	
23	H200-2	15	
24	H250-2	15	
25	H250-2	16	
26	H250-2	15	
27	H250-2	15	
28	160-2	15	
29	160-2	15	
30	160-2	16	
31	X		



2020年5月生产记录

姓名: 纪兴超

5月份

日期	规格	件数	备注
1	X		
2	X		
3	H680-3/H260-1	3/9	
4	H400-2/H260-1	6/9	
5	H400-2/H200-2	5/10	
6	H350-1/H200-2	7/8	
7	H350-1/H200-2	7/9	
8	H480-3/H235-1	5/10	
9	H480-2/H235-1	5/10	
10	G330-2/H200-1	6/9	
11	G330-2/H200-1	5/10	
12	H360-2/H220-3	5/10	
13	H360-2/H220-3	5/10	
14	H380-1/H130-2	5/11	
15	H380-1/H130-2	5/11	
16	H380-1/H130-2	5/10	
17	X		
18	H380-1/H300-1	6/9	
19	H380-1/H300-1	5/10	
20	H380-1/H300-1	5/10	
21	H380-1/H300-2	6/9	
22	H380-1/H300-2	6/9	
23	H680-2/H280-2	4/9	
24	H680-2/H280-2	3/10	
25	H350-1/H260-1	6/9	
26	H350-1/H260-1	5/10	
27	H350-1/H260-1	5/10	
28	H300-2/H230-2	6/8	
29	H300-2/H230-2	6/9	
30	H300-2/H230-2	5/10	
31	X		



2020年5月生产记录

5月份

日期	规格	件数	备注
1	X		
2	X		
3	130-1	15	
4	130-1	16	
5	130-1	15	
6	130-2	15	
7	130-2	16	
8	130-2	15	
9	130-2	15	
10	092-1	16	
11	092-1	15	
12	092-1	16	
13	160-1	15	
14	180-2	15	
15	180-2	15	
16	180-2	16	
17	X		
18	H/60-1	15	
19	H/60-1	15	
20	G/60-1	15	
21	H/60-2	15	
22	H/60-2	15	
23	H/60-2	16	
24	H/60-2	16	
25	H/30-2	15	
26	H/30-2	15	
27	H/30-2	15	
28	H/30-2	15	
29	H/30-2	15	
30	H/30-2	16	
31	X		



2020年5月生产记录

5月份

日期	规格	件数	备注
1	X		
2	X		
3	G330-3 / H250-2	4/12	
4	G330-3 / H250-2	4/11	
5	G330-2 / H250-2	4/12	
6	H480-2 / H260-1	3/12	
7	H480-2 / H260-1	3/12	
8	H300-1 / H280-1	6/9	
9	H300-1 / H280-1	5/9	
10	H400-2 / H280-2	5/10	
11	H400-2 / H280-2	4/11	
12	H380-1 / H250-2	6/9	
13	H380-1 / H250-2	5/10	
14	H310-1 / H160-2	6/9	
15	H310-1 / H160-2	6/9	
16	H300-2 / H160-2	5/10	
17	X		
18	H580-2 / 320-1	3/12	
19	H580-2 / H320-1	3/13	
20	G480-2 / H360-1	5/9	
21	G480-2 / H360-1	4/11	
22	G330-2 / H350-1	5/9	
23	H330-2 / H350-1	6/10	
24	H360-2 / H200-2	5/11	
25	H360-2 / H200-2	5/10	
26	H330-3 / H280-2	5/10	
27	H400-3 / H280-2	5/10	
28	H680-2 / H250-2	4/9	
29	H680-2 / H250-2	4/10	
30	H310-2 / H250-2	6/9	
31	X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合同编号: D2020060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北转盘东 500 米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含税)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综合处置	3 元/公斤	桶装
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综合处置	4 元/公斤	桶装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综合处置	100 元/公斤	袋装
废油手套及废油抹布、活性炭、废油桶等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综合处置	7 元/公斤	袋装
备注	1. 1吨起运, 不足1吨收取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 2.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 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 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 > 5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 积极配合、协助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有) 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十一) 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来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除外。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若甲方不按要求完善或采取措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确认种类及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单价进行结算。

(二) 危废转移后次月15号前由乙方出具结算单和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30日内付清全部费用，每延迟一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5%的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257974990047

开 户 行：农业银行户县支行

账 号：160101040009815

地 址：西安鄠邑区北转盘东500米

电 话：029-84829992

(三) 若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每超过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结算金额收取5%的滞纳金。

(四)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

(五)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 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228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皆由甲方承担。

(二) 若乙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年，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编号为_____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p>甲方： 西安欧亚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鄠邑区北转盘东 500 米 联系方式： 029-848299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772025889 物流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p>	<p>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联系方式： 029-687158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13468837144 物流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p>
--	--